

2008年5月

#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14

##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30日 - 7月4日, (瑞士)日内瓦, 国际会议中心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加强参与食品法典的项目和信托基金

世卫组织食典信托基金秘书处编写

本文件整合了2007年度报告(见附件1)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加强参与食品法典项目和信托基金的第10次进展报告(见附件2)。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加强参与食典委工作的项目及基金

### 2007 年年度报告

#### A . 引言

本报告涵盖 2007 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增进参与食品法典项目与基金（简称法典信托基金）实施的第四个历年，并提供 2007 年法典信托基金活动主要技术、财物和实施方面的概括情况。关于法典信托基金活动和效果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可以在法典信托基金网站查找。<sup>1</sup>

#### B . 技术部分

##### 背景

法典信托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属于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的法典成员国，提高对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全球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有效参与的水平，在 2007 年底，法典成员总共 176 个（175 个成员国，另加欧洲共同体）。在 2003 年启动信托基金时，法典成员为 169 个国家。

法典信托基金归世卫组织管理，由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高层职员组成的信托基金磋商小组 (CGTF) 领导。食品法典委员会批准的确定成员国入选条件的原则和申请的基本标准，在第三份进展报告中作了陈述 (CX/EXEC 04/53/3)。有 138 个法典成员国符合 2007 年法典信托基金支持的条件。附件 A 按法典六个区域列举了这些国家。

法典信托基金的主要原则之一，是对较不发达的法典成员国提供支持。为此目的，每年使用三种独立的名单<sup>2</sup>，将符合条件的国家分别列在三个小组，以确定相对的支持水平。附件 B 显示 2007 年确定的国家分组。2007 年法典信托基金拥有的资源按如下原则用于支持国家参加法典会议：

第 1 组国家（最不发达和低收入）	三次会议
第 2 组国家（中低收入）	两次会议
第 3 组国家（中上收入）	一次会议

##### 获得支持的与会情况

2007 年为响应对申请支持的号召，93 个国家寻求了参加各次法典会议的支持。表 1 显示，符合法典信托基金支持条件的三个分组每个小组中国家的情况。

在 2007 年底，96 个国家 224 名与会者获得了出席法典会议的支持。附件 C 提供了 2007 年实际提供支持的细节。

<sup>1</sup>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trustfund/en/>

<sup>2</sup> 贸发会议年度最不发达国家报告（用于排列最不发达国家）  
世界银行年度世界发展报告（用于收入状况分类）  
开发计划署年度人类发展报告（用于人类发展状况分类）

表 1 - 各国家分组的申请率

	第 1 组	第 2 组	第 3 组
符合条件的国家数	60	43	35 <sup>3</sup>
申请支持的国家数	49	33	14
<b>小组申请率</b>	<b>81.6%</b>	<b>76.7%</b>	<b>40%</b>

被支持的国家数是指实际成行的国家（表 2）。应当指出，国家自己选择其成员区域，因此法典信托基金支持的决定不是以基金区域分配为基础的。

表 2 - 各法典区域与会支持率

法典区域	符合条件的国家数	被支持的国家数 (实际成行的)	与会支持率%
非洲	44	37	84%
亚洲	18	12	67%
欧洲	23	6	26%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	32	24	75%
近东	12	9	75%
西南太平洋	9	8	89%
<b>2007 年总计</b>	<b>138</b>	<b>96</b>	<b>70%</b>

## 报告

接受支持的国家需要向信托基金提供扼要而全面的报告。已经编排了标准报告格式<sup>4</sup>，要求提供关于与会人员会前、会中和会后活动的信息。还要求国家就法典信托基金如何改进问题提出建议。与过去几年的做法一样，为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日期前完成申请，需要国家在 2007 年 7 月法典委员会会议前报告从 2006 年 8 月到 2007 年 7 月在法典信托基金支持下出席所有会议的情况。如果不能提交尚未提交的国家报告，在以后年份就不能提供支持。

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了 73 个国家应交的报告（完成率为 76%）。没有遵守报告义务的国家被认为不符合 2008 年支持条件。

对 2005 年 8 月-2007 年 7 月期间收到的与会者报告进行的分析，现在正被用作发展法典信托基金监测和评价系统的组成部分。这一分析的初步结果将在 2008 年 7 月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期间出笼。报告的标准有很大差异，一些国家提交了符合标准报告格式的高质量报告。然而许多国家没有按报告格式提供报告，或没有提供法典信托基金可以用以跟踪加强法典参与进展情况的足够信息。

<sup>3</sup> 包括 2007 年可能的“毕业生”

<sup>4</sup> 可查阅网页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trustfund/en/index7.html>

## **法典培训**

2007年1月法典信托基金组织了非洲法典培训班，代表36个国家的50名法典非洲区域参加者参加了学习。36名参加者主要来自最不发达和低收入国家，他们在法典信托基金支持下参加了培训班，并参加了在三天培训后立即举行的非洲法典协调委员会。这就为参加者提供了一个机会，他们可以将培训班上学到的技能和知识立即用于实践。

在筹备粮农组织欧洲协调委员会第25次会议时，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2007年1月14日在立陶宛维尔纽斯组织了关于“加强法典程序知识和危险分析”的研讨会。法典信托基金对两个符合条件国家的两名与会者参加研讨会提供了支持。

2007年10月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波兰华沙合作组织了欧洲区域法典培训。法典信托基金支持了14个符合条件国家的20名参加者。

## **参与情况数据库**

美国法典办公室对法典信托基金提供了实物支持，以便在2004年至2007年7月这整个时期中发展法典信托基金参与情况数据库。参与情况数据库包括这样一些信息：它可以对姓名、国家、原始部门、原始法典区域、参加的法典会议和年份、性别及参加人员是否来自最不发达或低收入国家等情况进行跟踪和分类。2007年7月以来法典信托基金对参与情况数据库一直保持更新，在信托基金支持的参加者参加法典会议之后立即输入参与数据。参与情况数据库现在被常规用于提供关于法典信托基金支持参加人员的最新和准确信息，以满足报告的需要和查询。这是一个关键的信息要素，它将用于监测和评价信托基金。

## **法典信托基金的评估**

2007年就法典信托基金进行了两项调查。两份报告均可在Codex-L清单中查到。

2007年2-6月在英国国际发展部的支持下为法典信托基金进行了一项题为“探讨增进参与法典和加强国际食品贸易机会之间联系的行动”的研究活动。在2007年7月食品法典委员会第30次会议期间提出了研究的初步结果和建议。成员国曾有机会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中就法典信托基金提出意见，并在2007年7月6日法典信托基金非正式会议期间提出意见。意见和反馈写入了2007年8月提交的最后报告。

研究发现：

- 法典信托基金在扩大参与标准制定过程方面取得了非常好的进展，并且通过确保提供法典培训加强对法典全面参与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 在对国家参与法典加强科学/技术准备方面进展较小。
- 在国家层面上，对参加法典会议的价值获得了异口同声的好评，同时有证据表明，知识转让可使国家更有效地参加国家层面上的法典活动，并参加国际标准制定过程，但这一工作存在严重不足。
- 在法典信托基金和国际食品贸易机会潜在增长之间存在明显和逻辑的联系。然而这种联系是通过一系列中间因素产生的，因此难以通过客观可验证的指标监测项目的进展。

在实现法典信托基金期望效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提是：

- 持续提供足够资金，使信托基金能开展一定水平和规模的活动，以便在扩大符合条件国家参与方面产生明显影响；
- 在今后若干年动员一系列行动者对国家的人员、专业和组织发展进行投资，以便打下法典的专业技术基础。

报告的建议如下：

- 发展法典信托基金监测和评价系统；
- 通过其他项目和活动系统收集信息，以帮助评价法典信托基金的影响；
- 加强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
- 加强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国家办事处对国家法典活动相关会议的参与；
- 更好利用法典会议进一步加强参与，方法是：会前介绍，有组织的人员支持（指导和同行支持），法典会议之前或会后的法典培训班；
- 对国家活动提供合适的支持，以便在参加法典会议之前或会后帮助进行知识转让；
- 通过对区域国家分组的支持，促进同行和同类国家的接触和对话；
- 促进法典信托基金活动与涉及相关食品安全和贸易问题的其他行动之间的联系。

报告全文可以在法典信托基金网站“法典信托基金评估”栏目中找到，网页是：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trustfund/en/index4.html>

第二份研究题为“关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加强法典参与项目和信托基金（法典信托基金）的探究”，是受瑞典国际开发署（SIDA）委托于2007年8-10月进行的。最后报告在Codex-L清单中发表。

报告评估了迄今法典信托基金的运作情况及在实现其提出的目标和期望的效果方面取得的进展。一系列发现肯定了上次报告的发现。在其他领域的发现评估了：利用捐款及信托基金的政策和做法尽量提高成本效益的情况；参加者的性别分类；确定为重点的会议；参与信托基金对支持国家法典活动的影响；法典培训班的效果；以及捐助者满意度。按照瑞典国际开发署的要求，探索研究还评估了非洲区域的食品安全和法典活动。

报告的建议如下：

- 寻求新捐助者的捐款，并重开关于基金会和类似资源支持的讨论；
- 发展监测和评价系统，并在2009年进行一次中期深入评价；
- 加强法典信托基金，补充人员；
- 继续采取提高成本效益的政策和做法；
- 与《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STDF）秘书处的紧密接触，并探讨在双方活动间进行协调和合作的可能性；
- 确保将信托基金的主要支持提供给符合条件的国家，因为如果没有支持，他们可能没有能力派任何代表参加法典会议；
- 在信托基金受益者中寻求改进性别平衡的途径；
- 进一步加大力度，使用各种机会提供法典培训，并在法典信托基金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食品安全和能力建设活动之间建立更加明确的联系。

报告全文可以在法典信托基金网站“法典信托基金评估”栏目中找到，网页是：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trustfund/en/index4.html>

进行第三项研究的标题是“对非洲国家有效参与法典过程的水平及加强其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相关指标的评估”。这一研究现在有草稿，重点放在法典非洲区域国家，并检查部分国家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参与法典讨论，充分准备，确保国家立场的有力依据，以及证明适当使用了法典标准作为国家食品安全系统一个要素。这些调查特别用于确定、进一步发展和酌情调整法典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标准制定过程的参与。

### **提高法典信托基金影响的战略计划**

作为上述报告中调查结果和建议的后续行动，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启动了一项战略计划程序，目的在于：

- 为今后四年项目实施确定法典信托基金的战略定位；
- 确定如何最佳使用信托基金的杠杆，及如何与相关方面合作并通过他们实现其目的，特别是与法典相关活动更广泛的目的相一致的那些目的；
- 确定信托基金在其工作中能够实现更大效率和效益的领域。

这项进程开始于 2007 年 12 月 7-8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举行的计划会议。会议使用战略计划手段和技术形象描述了法典信托基金，分析了其强势和弱点，并分析了其面临的机遇和威胁，商定了合作对象和他们的期望，并确定了尽量扩大信托基金影响的关键行动。计划会议的成果被用于制定 2008-2009 年法典信托基金战略行动计划。

计划会议报告和战略行动计划草案目前正在结合与会人员的反馈进行定稿，然后再分发给法典信托基金利益攸关群体征求意见。

## **C. 财务部分**

### **2003-2007 年**

为提供完整的财务情况，如下的信息涵盖了法典信托基金启动以来的所有时期。在 2003 年 7 月到 2007 年 12 月这个阶段，总共收到 12 个成员国和欧共体捐款 5,485,396 美元。下面表 3 分项显示了 2003-2007 年收到的捐助者捐款和收款月份。

**表 3 - 法典信托基金 - 收到的捐款（2003-2007 年）  
（到 2007 年 12 月）**

捐助方	收到金额 (按捐助币种)	收到金额 (按美元)	收到日期
瑞士	CHF 50,000	35,971	2003 年 1 月
加拿大	CDN\$ 50,000	34,014	2003 年 4 月
美国	US\$ 168,000	168,000	2003 年 11 月
挪威	US\$ 100,000	100,000	2003 年 12 月
爱尔兰	EUR 50,000	60,824	2003 年 12 月
荷兰	US\$ 50,000	50,000	2003 年 12 月

瑞士	CHF 25,000	20,000	2004年1月
欧洲共同体	EUR 280,250	348,570	2004年2月
加拿大	CDN \$ 200,000	150,344	2004年2月
澳大利亚	AUD 40,000	27,906	2004年8月
瑞典	SEK 2,000,000	281,960	2004年11月
荷兰	US\$ 50,000	50,000	2004年11月
爱尔兰	EUR 30,000	39,788	2004年12月
新西兰	NZ\$ 50,000	35,770	2004年12月
挪威	US\$ 100,000	100,000	2004年12月
美国	US\$ 85,000	85,000	2004年12月
德国	US\$ 50,000	50,000	2005年1月
欧洲共同体	EUR 280,250	366,340	2005年2月
加拿大	CDN \$ 200,000	163,586	2005年3月
瑞典	SEK 3,000,000	381,194	2005年11月
荷兰	US\$ 50,000	50,000	2005年11月
美国	US\$ 157,893	157,893	2005年12月
挪威	US\$ 100,000	100,000	2005年12月
芬兰	EUR 50,000	58,824	2005年12月
日本	US\$ 80,000	80,000	2006年2月
欧洲共同体	EUR 190,000	229,746	2006年4月
加拿大	CDN \$ 200,000	175,362	2006年4月
荷兰	US\$ 50,000	50,000	2006年5月
瑞典	SEK 3,000,000	416,089	2006年7月
新西兰	NZ\$ 50,000	33,040	2006年12月
挪威	US\$ 100,000	100,000	2006年12月
德国	US\$ 66,250	66,250	2006年12月
美国	US\$ 60,292	60,293	2006年12月
瑞士	CHF 200,000	163,934	2007年1月
瑞士	CHF 68,000	55,738	2007年1月
日本	US\$ 80,000	80,000	2007年3月
瑞典	SEK 3,000,000	441,000	2007年7月
德国	EUR 30,000	41,004	2007年8月
日本	US\$ 50,000	50,000	2007年9月
荷兰	EUR 50,000	73,746	2007年12月
瑞典	SEK 3,000,000	453,210	2007年12月
<b>美元合计</b>		<b>5,485,396</b>	

在 175 个作为国家的法典成员中（即除欧洲共同体以外的成员），41 个属于世界银行高收入经济体名单之列，因此不合法典信托基金提供支持的条件。截至 2007 年 12 月，这 41 个国家中的 12 个国家（及欧共体）对法典信托基金作出了一次或多次现金或实物捐献。还有 29 个国家可能被视为潜在的新捐助者，包括海湾石油输出国组织国家。

2007 年第一次有一个属于中上收入的法典成员国宣布有意向法典信托基金提供第一次捐献，该国过去曾受益于法典信托基金的支持。这一新情况有望鼓励其他处于类似情况的国家也这样做，从而进一步扩大捐助基础，并为发展中国家参与法典工作的重要性发出了一个重要信号。

2003-2007 年法典信托基金的费用支出总共是 4,503,637 美元（包括规划支持费用），现分项陈述如下：

**表 4-法典信托基金支出细目**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i>对受益国的支持</i>	
最不发达和低收入国家	2,071,673
中低和中上收入国家	1,576,273
培训和技术支持	360,291
<i>项目管理和行政</i>	495,400
<b>合计(按美元计)</b>	<b>4,503,637</b>

### **2008 年**

转入 2008 年的资金余额为 1,264,336 美元，2008 年 1-3 月收到的捐款约 255,000 美元，以及欧盟委员会、加拿大、德国、马来西亚和新西兰 2008 年已经承诺的捐款 889,157 美元，总共大约 2,417,493 美元。基于这一预测，信托基金磋商小组确定的 2008 年法典信托基金临时预算为 220 万美元。这个数字预期可支持 94 个国家 314 名参加者出席 16 个法典会议和专题小组会议，并对出席法典培训班提供支持。

## 附件 A - 按法典区域 2007 年符合条件的国家

<b>非洲 (44 个国家)</b>		
安哥拉	加蓬	纳米比亚
贝宁	冈比亚	尼日尔
博茨瓦纳	加纳	尼日利亚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	卢旺达
布隆迪	几内亚比绍	塞内加尔
喀麦隆	肯尼亚	塞舌尔
佛得角	莱索托	塞拉利昂
中非共和国	利比里亚	南非
乍得	马达加斯加	斯威士兰
刚果共和国	马拉维	多哥
科特迪瓦	马里	乌干达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毛里求斯	赞比亚
厄立特里亚	摩洛哥	津巴布韦
埃塞俄比亚	莫桑比克	
<b>亚洲 (18 个国家)</b>		
阿富汗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孟加拉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斯里兰卡
不丹	马来西亚	泰国
柬埔寨	蒙古	越南
中国	缅甸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尼泊尔	
印度	巴基斯坦	
<b>欧洲 (23 个国家)</b>		
阿尔巴尼亚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亚美尼亚	哈萨克斯坦	塞尔维亚
白俄罗斯	吉尔吉斯斯坦	斯洛伐克共和国
保加利亚	拉脱维亚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克罗地亚	立陶宛	土耳其
捷克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克兰
爱沙尼亚	波兰	乌兹别克斯坦
格鲁吉亚	罗马尼亚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32 个国家)</b>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拿马
阿根廷	厄瓜多尔	巴拉圭
巴巴多斯	萨尔瓦多	秘鲁
伯利兹	格林纳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玻利维亚	危地马拉	圣卢西亚
巴西	圭亚那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智利	海地	苏里南
哥伦比亚	洪都拉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哥斯达黎加	牙买加	乌拉圭
古巴	墨西哥	委内瑞拉
多米尼克	尼加拉瓜	
<b>近东 (12 个国家)</b>		
阿尔及利亚	约旦	苏丹
埃及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突尼斯
伊拉克	阿曼	也门
<b>西南太平洋 (9 个国家)</b>		
库克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所罗门群岛
斐济	巴布亚新几内亚	汤加
基里巴斯	萨摩亚	瓦努阿图

## 附件 B - 按区域分组 2007 年符合条件的国家

按文件 CX/EXEC 05/57/6 附件 C 更新数据，总共 138 个国家

改变 - 2006 年 8 月白俄罗斯加入第 2 组，安提瓜和巴布达、俄罗斯联邦、南非和土耳其移至 3A 组，巴拿马移至 3B 组，沙特阿拉伯不再符合条件。

### 第 1 组 (60 个国家)

<b>1A 组-最不发达国家 (LDC)</b> 按联合国贸发会议 2006 年报告中所列最不发达国家	<b>1B 组-其他低收入国家 (LIC)</b> 按世界银行 2006 年世界发展报告所列其他低收入国家及按开发计划署 2005 年人类发展报告所列低人类发展或中等人类发展国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除外，它没有列入 2005 年开发计划署报告。
<b>非洲</b> 安哥拉 贝宁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刚果民主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尼日尔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多哥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b>非洲</b> 喀麦隆 刚果共和国 科特迪瓦 加纳 肯尼亚 尼日利亚 津巴布韦
<b>亚洲</b> 孟加拉 不丹 柬埔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缅甸 尼泊尔	<b>亚洲</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蒙古 巴基斯坦 越南
<b>欧洲</b> -	<b>欧洲</b>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b> 海地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b> 尼加拉瓜

<b>近东</b> 阿富汗 苏丹 也门	<b>近东</b> 吉尔吉斯斯坦
<b>西南太平洋</b> 基里巴斯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瓦努阿图	<b>西南太平洋</b> 巴布亚新几内亚

### 第2组 (43个国家)

<p>按世界银行2006年世界发展报告所列中低收入国家(LMC)及按开发计划署2005年人类发展报告所列中等人类发展(MHD)或高人类发展(HHD)国家。*例外的是库克群岛,两份报告均未列入,以及塞尔维亚、伊拉克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它们没有列入开发计划署2005年报告。</p>
<b>非洲</b> 摩洛哥 纳米比亚 斯威士兰
<b>亚洲</b> 中国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斯里兰卡 泰国
<b>欧洲</b>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白俄罗斯 保加利亚 格鲁吉亚 哈萨克斯坦 罗马尼亚 塞尔维亚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乌克兰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b> 玻利维亚 巴西 哥伦比亚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巴拉圭 秘鲁 苏里兰
<b>近东</b> 阿尔及利亚 埃及 *伊拉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约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
<b>西南太平洋</b> *库克群岛

斐济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汤加
<b>43个国家</b>

### 第3组 (35个国家)

<b>3A 组</b> 按世界银行2006年世界发展报告所列中高收入国家(UMC)及按开发计划署2005年人类发展报告所列中等人类发展(MHD)国家	<b>3B 组</b> 按世界银行2006年世界发展报告所列其他中高收入国家(UMC)及按开发计划署2005年人类发展报告所列高人类发展(HHD)国家
<b>非洲</b> 博茨瓦纳 加蓬 毛里求斯 南非	<b>非洲</b> 塞舌尔
<b>亚洲</b> 马来西亚	<b>亚洲</b> -
<b>欧洲</b> 俄罗斯联邦 土耳其	<b>欧洲</b>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 匈牙利 拉脱维亚 立陶宛 波兰 斯洛伐克共和国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b> 安提瓜和巴布达 伯利兹 多米尼克 格林纳达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委内瑞拉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b> 阿根廷 巴巴多斯 智利 哥斯达利亚 墨西哥 巴拿马 圣基茨和尼维斯 特里纳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b>近东</b> 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中国 阿曼	<b>近东</b> -
<b>西南太平洋</b> -	<b>西南太平洋</b> -
<b>17个国家</b>	<b>18个国家</b>

## 附件 C - 2007 年 1-12 月法典信托基金支持的国家

会议	国家
欧洲协调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15-18 日于立陶宛维尔纽斯	塞尔维亚 乌兹别克斯坦
非洲协调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23-26 日于摩洛哥拉巴特	安哥拉 贝宁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喀麦隆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科特迪瓦 刚果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莱索托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斯威士兰 多哥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津巴布韦
油脂法典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19-23 日于英国伦敦	冈比亚 巴基斯坦 叙利亚
近东协调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26 日-3 月 1 日于约旦安曼	埃及 黎巴嫩 叙利亚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5-9 日于匈牙利布达佩斯	中非共和国 智利 肯尼亚 基里巴斯 缅甸 塞内加尔 越南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16-20 日于中国北京	巴西 克罗地亚 加纳 伊朗 肯尼亚 马达加斯加 蒙古 尼泊尔 尼日利亚 阿曼 菲律宾 多哥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4-28 日于中国北京	伊朗 肯尼亚

	马达加斯加 蒙古 尼泊尔 尼日利亚 阿曼 菲律宾 塞尔维亚 多哥 乌干达
<b>总原则法典委员会</b> 2007年4月2-6日于法国巴黎	贝宁 中非共和国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古巴 埃及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印度尼西亚 牙买加 马其顿 墨西哥 摩洛哥 尼日尔 萨摩亚 苏丹 多哥 乌兹别克斯坦
<b>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b> 2007年4月30日-5月4日于加拿大渥太华	安哥拉 玻利维亚 库克群岛 科特迪瓦 厄瓜多尔 冈比亚 格林纳达 圭亚那 海地 印度 肯尼亚 莱索托 马达加斯加 马里 毛里塔尼亚 蒙古 尼泊尔 尼加拉瓜 老挝 巴拉圭 圣基茨和尼维斯 萨摩亚 斯里兰卡 突尼斯 乌拉圭 瓦努阿图
<b>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b> 2007年5月7-12日于中国北京	巴西 古巴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萨尔瓦多 加纳 几内亚 印度 伊朗 莱索托 马达加斯加

	<p>马拉维 巴基斯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p>
<p><b>食品法典委员会</b> 2007年7月2-7日于意大利罗马</p>	<p>阿尔及利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亚美尼亚 贝宁 不丹 (2) 布隆迪 喀麦隆 中非共和国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斐济 加纳 几内亚 约旦 老挝 马拉维 马里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巴拉圭 秘鲁 巴布亚新几内亚 苏丹 多哥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瓦努阿图 越南 赞比亚 津巴布韦</p>
<p><b>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b> 2007年9月3-7日于美国科罗拉多</p>	<p>安哥拉 佛得角 库克群岛 危地马拉 印度尼西亚 马拉维 越南 津巴布韦</p>
<p><b>食品法典政府间生物技术食品特设工作组</b> 2007年9月24-28日于日本千叶</p>	<p>喀麦隆 马里</p>
<p><b>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b> 2007年10月30日-11月4日于印度新德里</p>	<p>阿尔巴尼亚 安哥拉 不丹 布隆迪 喀麦隆 科特迪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斐济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基里巴斯 老挝 尼泊尔 尼加拉瓜 秘鲁 菲律宾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p>

	突尼斯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b>特殊膳食营养与食品法典委员会</b> 2007年11月12-16日于德国巴特诺伊纳尔	阿根廷 巴巴多斯 贝宁 厄立特里亚 蒙古 苏丹 津巴布韦
<b>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 法典委员会</b> 2007年11月26-30日于澳大利亚昆士兰	玻利维亚 佛得角 刚果民主共和国 厄立特里亚 圭亚那 牙买加 莱索托 巴基斯坦 秘鲁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汤加 瓦努阿图

## 附件 2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加强参与食典委工作的项目及基金****第十次进展报告****( 2008 年 1 月至 6 月 )****A . 引言**

本文件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加强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项目和基金的第十次进展报告。它涉及 2008 年前六个月的<sup>5</sup>活动，接续了 2007 年年度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B . 技术部分****2008 年的申请**

2007 年 8 月和 9 月，通过下列渠道，即食典委电子邮件名单、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和驻各国代表、世卫组织、粮农组织和食典委秘书处网站广泛发送了 2008 年要求支持的“申请表格”。此外，为将 2007 年从未提出申请或从未获得支持的有资格的国家作为支持目标，食典委信托基金秘书处与有关国家指定的食典委联络点进行了个人联络。从总共 98 个国家收到了要求支持的申请。其中 14 个国家此前从未申请过，并有 20 个国家未在 2007 年获得支持。

在提交申请的国家中，下列国家不再有资格获得支持：

- 安提瓜和巴布达，因其高收入状况；
- 阿根廷、墨西哥和乌拉圭，已在 2008 年“毕业”<sup>5</sup>。

在 96 个有资格的国家中，申请分类如下：

- 第 1a 组，34 个国家；
- 第 1b 组，12 个国家；
- 第 2 组，41 个国家；
- 第 3a 组，7 个国家；
- 第 3b 组，2 个国家。

根据食典委地区列出的申请分类如下：

---

<sup>5</sup> “毕业”者处于第 3b 组，从食典信托基金获得的支持如下：第一年，100%；第二、三和四年，50%。按照对应资金状况表，预期它们在 2008 年可以完全自立。

表 1 - 按食典委地区分列的 2008 年寻求支持申请

食典委地区	有资格的国家数目	收到的申请数目	有资格的国家 申请比例
非洲	43	37	86%
亚洲	18	15	83%
欧洲	23	8	3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28	20	71%
近东	12	8	67%
西南太平洋地区	9	8	89%
<b>2008年总计</b>	<b>133</b>	<b>96</b>	<b>72%</b>

考虑到 2007 年 12 月所作的 2008 年流动资金预测，食典信托基金磋商小组确定 2008 年将提供的支持水平如下：

第 1a 组	4 次会议
第 1b 组	4 次会议
第 2 组	3 次会议
第 3a 组	1 次会议(按 100%或 50%对应资金状况适用于所有国家)
第 3b 组	1 次会议(按 100%或 50%对应资金状况适用于所有国家)

### 2008 年的与会情况

2008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预计将支持来自 96 个国家的 314 名代表参加 16 次食典委会议和专题小组。预计与会者将细分为：94% 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其它低收入国家；33% 来自中低收入国家；3% 来自中上收入国家。附件 A 提供了各国选定的要求在 2008 年提供支持的会议的详细情况（截至 2008 年 3 月 15 日）。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合作，就加强对食典委工作的有效参与在喀麦隆的雅温得组织了为期 4 天的培训班。食典信托基金支持来自 7 个国家的 14 人参加了培训班<sup>6</sup>。这次培训是基于进一步加强了各国在食典委信托基金 2007 年 1 月在摩洛哥的拉巴特组织的食典委培训期间获得的知识和技能。

食典信托基金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合作，并在新西兰的实物支持下，将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印度尼西亚的登巴萨组织为期三天的食典委培训班。该培训班借鉴了在哥斯达黎加（2005 年）和摩洛哥（2007 年）举办的区域培训班的成功经验，对象是食典委亚洲和西南太平洋地区所有有食典委信托基金资格的国家（27 个有资格的国家）。培训班的时间安排是紧接在亚洲区域协调委员会会议（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印度尼西亚，登巴萨）之后，这就为参加者提供了一次机会，可以将他们获得的新知识和技能立即运用到食典委会议中。

<sup>6</sup> 培训班报告见 [http://www.fao.org/ag/agn/agns/capacity\\_events\\_en.asp](http://www.fao.org/ag/agn/agns/capacity_events_en.asp)。

## C . 财务部分

### 2008 年的财务

有 1,264,336 美元的资金余额从 2007 年转入 2008 年。2008 年 2 月，收到美利坚合众国数额为 175,000 美元的一笔捐款。2008 年 3 月，收到日本数额为 80,000 美元的捐款。

截至目前，预计食典信托基金还将在 2008 年收到六笔捐款，总额为 898,157 美元，详见表 2。这将在 2008 年为食典信托基金提供预期的 2,417,493 美元。法国已表示，将首次向食典信托基金捐款，捐款方式仍在商定中。

**表 2. 食典信托基金 - 2008 年 4 月至 12 月预期捐款**  
(截至 2008 年 3 月 30 日)

捐助者	预计数额 (捐款货币)	预计相应数额 (按美元计)	商定期
欧洲委员会	200,000 欧元	303,030 美元 <sup>7</sup>	2007
加拿大	125,000 加元	127,811 美元 <sup>8</sup>	2008
欧洲委员会	225,000 欧元	340,909 美元	2008
德国	50,000 欧元	75,757 美元	2008
马来西亚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2008
新西兰	50,000 新元	40,650 美元 <sup>9</sup>	2008
预计相应货币总额		<b>898,157 美元</b>	
实物捐助			
新西兰	对食典委培训的实物支持 (食典委定于 2008 年 11 月举办的对培训领导者的培训)		2008

食典信托基金支持参加 2008 年食典委委员会会议、专题小组和工作组以及参加食典委培训班的总费用估计为 2,200,000 美元(包括行政和管理费用)。

## D . 其他问题

### 食典信托基金战略规划监测和评估

2007 年 12 月在粮农组织召开的食典信托基金规划会议 (见 2007 年年度报告) 的报告和战略行动计划草稿在征求与会者反馈意见后于 2008 年 3 月定稿。作为战略规划进程的下一个步骤，该报告和行动计划将分发给不同的利益攸关集团，征求投入和评论意见。

作为战略规划进程的一部分，正在食典信托基金建立一个监测和评估系统。据设想，利益攸关者磋商的结果和监测和评估系统的框架草案将在食典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的食典信托基金非正式会议上分发讨论。

<sup>7</sup> 截至 2008 年 3 月 11 日的欧元/美元汇率 = 0.66

<sup>8</sup> 截至 2008 年 3 月 1 日的加元/美元汇率 = 0.978

<sup>9</sup> 截至 2008 年 3 月 1 日新西兰元/美元汇率 = 1.23

**附件A - 2008年1-4月得到食典信托基金支持的国家  
(截止2008年3月31日)**

<b>会议</b>	<b>国家</b>
奶及乳制品法典委员会，2008年2月4-8日，新西兰昆士顿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蒙古 尼泊尔
天然矿泉水法典委员会，2008年2月11-15日，瑞士卢加诺	尼日尔 斯里兰卡
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 2008年2月18-23日，挪威特隆赫姆	安哥拉 柬埔寨 佛得角 肯尼亚 毛里塔尼亚 多哥
食典委加工和处理速冻食品政府间特设工作组，2008年2月25-29日，泰国曼谷	乌兹别克斯坦
分析抽样法典委员会，2008年3月10-14日，匈牙利布达佩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莫桑比克 赞比亚 津巴布韦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2008年3月31日-4月4日，荷兰海牙	中国 库克群岛 厄立特里亚 格鲁吉亚 加纳 象牙海岸 肯尼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越南

## 附件B - 2008年4-12月将得到食典信托基金支持的国家

会议	国家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2008年4月14-19日，中国杭州	布隆迪 喀麦隆 科特迪瓦 古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 厄瓜多尔 几内亚比绍 海地 马里 马拉维 巴基斯坦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多哥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2008年4月21-25日，中国北京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多米尼加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 冈比亚 印度尼西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马里 缅甸 塞尔维亚 塞拉利昂 叙利亚 乌干达 乌兹别克斯坦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2008年4月28日-5月2日，加拿大渥太华	玻利维亚 布隆迪 中非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及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牙买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会议	国家
	马达加斯加 莫桑比克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菲律宾 萨摩亚 斯里兰卡 斯威士兰 突尼斯 瓦努阿图 越南 赞比亚
新鲜水果蔬菜法典委员会，2008年5月12-17日，墨西哥墨西哥城	阿尔巴尼亚 不丹 哥伦比亚 古巴 埃塞俄比亚 加纳 海地 洪都拉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巴基斯坦 秘鲁 塞拉利昂 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汤加
食品法典委员会，2008年6月30日-7月5日，瑞士日内瓦	阿富汗 安哥拉 亚美尼亚 不丹 玻利维亚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喀麦隆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及 萨尔瓦多 厄立特里亚

会议	国家
	埃塞俄比亚 格鲁吉亚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印度 约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摩洛哥 尼日尔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多哥 土耳其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越南 赞比亚 津巴布韦
水果蔬菜加工制品法典委员会，2008年9月15-19日，美国华盛顿特区	阿尔巴尼亚 不丹 库克群岛 厄瓜多尔 斐济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欧洲协调委员会，2008年10月20-24日，波兰华沙	组织了培训班，参加者为所有有资格的欧洲国家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北美洲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2008年10月27-30日，汤加 Nuku'Alonfa,	库克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瓦努阿图
专用饮食营养和食品法典委员会，2008年11月3-7日，南非	巴巴多斯 贝宁 埃及 冈比亚

会议	国家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马拉维 蒙古 缅甸 尼日尔 菲律宾 塞内加尔 苏丹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协调委员会，2008年11月10-13日，墨西哥墨西哥城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圭亚那 海地 牙买加 苏里南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2008年11月17-21日，印度尼西亚登巴萨	组织了培训班，参加者为所有有资格的亚洲国家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证书制度法典委员会，2008年11月24-28日，地点有待宣布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亚美尼亚 伯利兹 不丹 布隆迪 喀麦隆 佛得角 哥伦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厄瓜多尔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危地马拉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洪都拉斯 约旦 黎巴嫩 莱索托 马拉维 蒙古 摩洛哥 塞拉利昂 斯威士兰 汤加

会议	国家
	突尼斯 乌干达 瓦努阿图 越南 赞比亚 津巴布韦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2008年12月1-5日， 危地马拉危地马拉城	伯利兹 贝宁 佛得角 克罗地亚 埃塞俄比亚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约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马拉维 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 萨摩亚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汤加 土耳其 乌干达 津巴布韦

### 附件 C - 有资格的国家分组

#### 有资格提交 2008 年支持申请的国家分组

修订的 CX/EXEC 05/57/6 附件 C，总计 133 个国家  
(截至 2007 年 8 月 30 日)<sup>10</sup>

变化：阿富汗 从第 1B 组转入第 1A 组 (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喀麦隆、刚果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尼加拉瓜从第 1B 组转入第 2 组。罗马尼亚从第 2 组转入第 3B 组。毛里求斯、马来西亚和阿曼从第 3A 转入第 3B 组。安提瓜和巴布达由于高收入状态，2008 年不再有资格。

#### 第1组(56个国家)

<b>第1A组 - 最不发达国家</b> 2007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贸发会议）中所列	<b>第1B组 - 其它低收入国家</b> 2007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列为低收入国家和2006年人类发展报告（开发计划署）列为低人类发展和中等人类发展的国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除外，其人的发展指标无法估算。
<b>非洲</b> 安哥拉 贝宁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刚果民主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尼日尔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多哥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b>非洲</b> 科特迪瓦 加纳 肯尼亚 尼日利亚 津巴布韦

<sup>10</sup> 本名单是 2007 年 8 月制订的。因此，它包括在 2007 年 11 月申请审查工作期间，按照对应资金状况政策已无资格要求食典信托基金支持的国家（阿根廷、墨西哥、乌拉圭）。这些国家将出现在 2008 年年度报告修订表格的毕业生名单中。

赞比亚	
<b>亚洲</b> 阿富汗 孟加拉国 不丹 柬埔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缅甸 尼泊尔	<b>亚洲</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蒙古 巴基斯坦 越南
<b>欧洲</b> -	<b>欧洲</b> 乌兹别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b> 海地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b>
<b>近东</b> 苏丹 也门	<b>近东</b>
<b>西南太平洋地区</b> 基里巴斯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瓦努阿图	<b>西南太平洋地区</b> 巴布亚新几内亚
<b>43个国家</b>	<b>13个国家</b>

### 第2组(46个国家)

<p>2007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列为中低收入国家，2006年人类发展报告（开发计划署）列为中等人类发展或高人类发展的国家。</p> <p>* 下列国家除外：两个报告都未列入的库克群岛，在2007年世界发展报告中作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出现的塞尔维亚，以及人类发展指标无法估算的塞尔维亚、伊拉克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p>
<p><b>非洲</b> 喀麦隆 刚果共和国 摩洛哥 纳米比亚 斯威士兰</p>
<p><b>亚洲</b> 中国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斯里兰卡 泰国</p>
<p><b>欧洲</b>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白俄罗斯 保加利亚 格鲁吉亚 哈萨克斯坦 摩尔多瓦共和国</p>

*塞尔维亚共和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乌克兰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b> 玻利维亚 巴西 哥伦比亚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尼加拉瓜 巴拉圭 秘鲁 苏里南
<b>近东</b> 阿尔及利亚 埃及 *伊拉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约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
<b>西南太平洋地区</b> *库克群岛 斐济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汤加
<b>46个国家</b>

### 第3组(31个国家)

<b>第3A组</b> 2007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列为中高收入国家和2006年人类发展报告（开发计划署）列为中等人类发展国家。	<b>第3B组</b> 2007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列为中高收入国家和2006年人类发展报告（开发计划署）列为高人类发展国家
<b>非洲</b> 博茨瓦纳 加蓬 南非	<b>非洲</b> 毛里求斯
<b>亚洲</b>	<b>亚洲</b> 马来西亚
<b>欧洲</b> 俄罗斯联邦 土耳其	<b>欧洲</b>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

	匈牙利 拉脱维亚 立陶宛 波兰 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共和国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b> 伯利兹 多米尼克 格林纳达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委内瑞拉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b> 阿根廷 巴巴多斯 墨西哥 圣基茨和尼维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b>近东</b> 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b>近东</b> 阿曼
<b>西南太平洋地区</b> -	<b>西南太平洋地区</b> -
<b>13个国家</b>	<b>18个国家</b>

食典信托基金“毕业生”<sup>11</sup>

<b>2007</b>	智利 哥斯达黎加 巴拿马 塞舌尔
<b>毕业国家总数</b>	<b>4个国家</b>

<sup>11</sup> 按照食典信托基金启动时确立的对应资金要求(见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en/proj\\_doc\\_e.pdf](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en/proj_doc_e.pdf)), 随着各国经历食典信托基金支持周期, 其将逐步增加资金参与。获得三年支持的第 3B 组的第一批国家(第一年全部支持, 第二和第三年 50%支持)预期在第四年可以完全在资金上自立。